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

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盐都区老年医院装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A3209030001000175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5月10日

目 录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2 |
| 1. 招标条件..... | 2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2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
| 8. 联系方式..... | 3 |
|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5 |
| 1. 招标条件..... | 5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5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 7. 确认 | 6 |
| 8. 联系方式..... | 6 |
| 附件：确认通知..... | 8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1. 总则..... | 14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4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4 |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4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
| 1.5 费用承担..... | 15 |
| 1.6 保密..... | 16 |
| 1.7 语言文字..... | 16 |
| 1.8 计量单位..... | 16 |
| 1.9 踏勘现场..... | 16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6 |
| 1.11 分包..... | 16 |
| 1.12 响应和偏差..... | 17 |
| 2. 招标文件..... | 17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7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7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8 |
| 3. 投标文件..... | 18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 |
| 3.2 投标报价..... | 19 |

| | |
|------------------------------|----|
| 3.3 投标有效期..... | 19 |
| 3.4 投标保证金..... | 19 |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0 |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0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 4. 投标..... | 22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 5. 开标..... | 23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 23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 23 |
| 5.2 开标程序..... | 23 |
| 5.3 开标异议..... | 24 |
| 6. 评标..... | 24 |
| 6.1 评标委员会..... | 24 |
| 6.2 评标原则..... | 24 |
| 6.3 评标..... | 24 |
| 7. 合同授予..... | 25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5 |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5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5 |
| 7.4 定标..... | 25 |
| 7.5 中标通知..... | 25 |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25 |
| 7.7 履约保证金..... | 25 |
| 7.8 签订合同..... | 26 |
| 8. 纪律和监督..... | 26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6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
| 8.5 投诉..... | 27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7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8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9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0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31 |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32 |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33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
| 1. 评标方法..... | 37 |
| 2. 评审标准..... | 37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7 |

| | |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7 |
| 3. 评标程序..... | 38 |
| 3.1 初步评审..... | 38 |
| 3.2 详细评审..... | 38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8 |
| 3.4 评标结果..... | 39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41 |
| 1. 一般约定..... | 41 |
| 1.1 词语定义..... | 41 |
| 1.2 语言文字..... | 42 |
| 1.3 适用法律..... | 42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43 |
| 1.5 合同协议书..... | 43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43 |
| 1.7 联络..... | 44 |
| 1.8 转让..... | 44 |
| 1.9 严禁贿赂..... | 44 |
| 1.10 知识产权..... | 44 |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 44 |
| 1.12 发包人要求..... | 44 |
| 2. 发包人义务..... | 45 |
| 2.1 遵守法律..... | 45 |
|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 45 |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 45 |
| 2.4 支付合同价款..... | 45 |
| 2.5 提供设计资料..... | 45 |
| 2.6 其他义务..... | 46 |
| 3. 发包人管理..... | 46 |
| 3.1 发包人代表..... | 46 |
| 3.2 监理人..... | 46 |
| 3.3 发包人的指示..... | 46 |
| 3.4 决定或答复..... | 47 |
| 4. 设计人义务..... | 47 |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7 |
| 4.2 履约保证金..... | 48 |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8 |
| 4.4 联合体..... | 48 |
| 4.5 项目负责人..... | 48 |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 49 |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 49 |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9 |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 49 |
| 5. 设计要求..... | 50 |
| 5.1 一般要求..... | 50 |
| 5.2 设计依据..... | 50 |
| 5.3 设计范围..... | 50 |

| | |
|----------------------|----|
| 5.4 设计文件要求..... | 51 |
|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 51 |
| 6.1 开始设计..... | 51 |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51 |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52 |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52 |
| 6.5 完成设计..... | 52 |
| 6.6 提前完成设计..... | 52 |
| 7. 暂停设计..... | 53 |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 53 |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 53 |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 53 |
| 8. 设计文件..... | 53 |
| 8.1 设计文件接收..... | 53 |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 54 |
|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 54 |
|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 54 |
| 9.1 工作质量责任..... | 54 |
|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 55 |
| 9.3 设计责任主体..... | 55 |
| 9.4 设计责任保险..... | 55 |
| 10. 施工期间配合..... | 56 |
| 11. 合同变更..... | 56 |
| 11.1 变更情形..... | 56 |
| 11.2 合理化建议..... | 57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57 |
| 12.1 合同价格..... | 57 |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 57 |
| 12.3 中期支付..... | 57 |
| 12.4 费用结算..... | 58 |
| 13. 不可抗力..... | 58 |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58 |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58 |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59 |
| 14. 违约..... | 59 |
| 14.1 设计人违约..... | 59 |
| 14.2 发包人违约..... | 59 |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60 |
| 15. 争议的解决..... | 60 |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61 |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62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63 |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65 |
| 第二卷..... | 66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67 |
| 一、设计要求..... | 68 |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68 |

| | |
|-------------------------|----|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68 |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69 |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69 |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9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69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69 |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70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70 |
| 第三卷..... | 71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2 |
| 目录..... | 74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5 |
| (一) 投标函..... | 75 |
| (二) 投标函附录..... | 77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8 |
| 二、授权委托书..... | 79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80 |
| 四、投标保证金..... | 81 |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82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83 |
| (一) 基本情况表..... | 83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4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5 |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6 |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7 |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8 |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9 |
| 七、设计方案..... | 90 |
| 八、其他资料..... | 91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

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不见面

盐都区老年医院装修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都区老年医院装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已由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盐都区老年医院装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都行审投资复（2022）14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盐都区老年医院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2.2 建设地点：盐都区社会福利院（坐落于赶海路与弘智路交界）4号楼

2.3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在盐都区社会福利院4号楼基础上，升格建设盐都区老年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16000m²，主楼高15层，裙楼3层。

2.4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设计相关的规范要求，同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其中方案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要求，满足规划及施工报批要求，通过招标人组织的相关评审；施工图通过图审部门审查合格，施工图在达到国家相关设计深度标准要求的同时，其工程造价指标符合合理性、科学性的基础上节约投资；满足招标人对现场设计咨询服务的要求（中标人提供全套设计深度满足招标需要的招标蓝图及电子档，并负责图纸送审、对接和修改，且确保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评审及图审）。

2.5 设计周期要求：设计周期共25天。

本次设计服务分三个阶段完成。其中，第一阶段为招标阶段，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方案设计）。第二阶段为深化方案设计，根据专家提出的建议及招标人要求，在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完成方案优化修改。第三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阶段，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18天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第二、三阶段合计设计周期共25天。

2.6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主要招标内容包含盐都区老年医院装修（含室内装饰装修及机电配套、窗帘及医用隔帘、其他涉及医疗科室室内装饰以及标识标牌、软装医疗卫生涉及建筑内容的医用特装（接种门诊、放射、手术室、检验、胃镜室、智能护理、制氧、吸引、床单元等）、各种呼叫系统、办公用品、多媒体教室、多功能会议室、大会议室视频系统、音响系统、医患沟通办公室录像录音系统等、发电机组、空调、智能化系统（包含机房）、消防、污水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室、发热诊室、核酸采样室、医院外围建设（绿化景观及附属）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与装修相关的咨询工作）的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1.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并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资格。

3.1.3 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 8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设计业绩。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都区本区区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

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 近 2 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 (三) 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

招标人将前款第三项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违约单位名单及其违约行为。

3.4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投标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1 年 10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2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5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6 本次招标**接受**盐城市外企业与市内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和各方权利义务（如组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具备上述设计或勘察资格要求）。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申请。

3.7.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8 其他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2、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HuiYuanInfoMis_YC/Pages/SSO/login.aspx?ReturnUrl=%2fyanchenghuiyuan

5.3、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售价¥200.00 元/标段，在线网银支付，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档上传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HuiYuanInfoMis_YC/Pages/SSO/login.aspx?ReturnUrl=%2fyanchenghuiyua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盐城市建设工程网上会员系统、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9.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新都路与开创路交叉东南处 联系人：袁部长 电话：1851252394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盐城市富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圣华名都大厦 16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 <u>0515-88208892/18082182979</u>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盐都区老年医院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盐都区社会福利院（坐落于赶海路与弘智路交界）4 号楼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项目总建筑面积 16000m ²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约 9000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 |

| 条款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p> <p>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并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资格。</p> <p>3、业绩要求：自2017年7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业绩。</p> <p>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市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都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p> <p>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p> <p>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投标（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一）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二）近2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p> <p>6、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投标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21年10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2015年12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5年4月以后任意连续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p> <p>7、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p> <p>8、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得拒绝盐城市外企业与市内企业组建联合体参加投标。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2) 近 2 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 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幕墙等施工图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12:00 时 形式: 网上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出 |
| 条款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形式：网上发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形式：网上发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式 |
| 3.2.3 | 报价方式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04.00 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
| 条款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此项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p> <p>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奖项其他辅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1. 获得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表彰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免交各类保证金，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2. 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供纸质银行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3. 以现金方式转账或通过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缴纳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4. 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安全屏障数据交互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保单）截图。</p> <p>重要说明：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证明</p> |
|--|--|--|

| | | |
|---------------|-------------------|--|
| | | 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视为其未缴纳投标保证金；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安全屏障数据交互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如果因为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保单）截图，发生疑问时评标委员会无法进一步核实比对的，可视为其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7.3A (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 (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 (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 |
| 3.7.3 (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 |
| 4.1.1 (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 |

| |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2日上午09:00时 |
| 4.2.2 (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p> <p>(1) 电子档上传网址： 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p>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p> |

| | | |
|--------|------|--|
| | | <p>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5.1.1 | 解密时间 |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 不要用其他锁解密, 导致解密不了。)</p> |
| 5.2(4) | 开标程序 | 详细投标须知 5.2 条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2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少于 0 人，专家不少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根据盐政发（2020）57 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投标须知 7.7 条 |
| 7.9 | 评定分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提示语：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项目、政府集中建设的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项目（不含社会代建项目）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p> <p>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几单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p> <p>1.1 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u>7</u> 人</p> <p>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3 \leq$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7 时，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3 时，本项目重新招标。</p> <p>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1.4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要加强对定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等级高的企业。</p> <p>1.5 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确定中标人的项目，招标人定标时，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我市优质建筑企业或由其参与组建的联合体，全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实施。</p> <p>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p> <p>2.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2.2 定标原则 （1）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招标人在择优时可重点考察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对工期、质量及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程序、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 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按实计取，但不得少于3名，少于3名，本项目重新招标）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的定标候选人不少于3家时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p style="color: red;">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 style="color: red;">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

| | |
|--|--|
| |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p> <p>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p> <p>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p> <p>提示语：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由项目所在系统决定，自行编辑。</p> <p>4.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设计】）；</p> <p>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p> |
|--|--|

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 QQ: 953616738（刘工）。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
|--|--|--|
| | | 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鼓励市外企业与市内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市外企业与盐城市内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分较高一方的信用分作为投标联合体信用分。市外企业与我市星级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的，享受市政府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免交待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贰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根据盐政发（2020）57 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

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账户信息、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操作指南》（网址：<http://ycsp.yancheng.gov.cn/ycsggzy/bszn/020009/20200901/5ba5d80f-817e-43c2-be7b-76216797f74f.html>）。

3.4.3.2 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112.24.96.37:9922/ycfinanceplatform/>）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安全屏障数据交互平台（试运行平台，仅限大市区范围内项目使用；登录地址：<http://221.231.4.242:8082/hhyl-jf-vue/#/home>）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线下银行保函缴纳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并在投标时将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放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无需上传到诚信库。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

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等担保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
- （4）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特别提醒：

-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

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获取诚信库数据。（步骤：①点击挑选企业信息。②点击获取诚信库数据。③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④勾选项目负责人。⑤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⑥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前附表第 3.5 条，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系统。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设计大纲（方案）（方案）（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页面设置：页面采用 A4 纸，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

字体要求：投标文件字体均为黑色宋体，正文字体为 4 号宋体，其余不限。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3.7.7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8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8) 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标条款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29、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范本统一变更的除外）。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提示语：设计可以采用方案招标或团队招标，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并根据住建部 33 号令，合理设置评分点）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设计方案部分：_____ 86 _____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业绩部分：_____ 2 _____ 分 人员配备：_____ 2 _____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 |

| |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p> <p>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p>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 |
|--|---------------------|--|--|
| 2.2.4 | 资信业绩 | 信誉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 |
| (1) | 评分标准 (综合标 评审)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 8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设计业绩。)得 1 分。 投标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本项最高得 2 分。 |
| 2.2.4 (2) | 设计大纲(方案) 评分标准 | 设计方案 | 方案设计总说明(8分)思路清晰、理念新颖 |
| | | 平面布置图(含所有场所及功能房间的家具、装饰绿植等布置)(10分) | 设计符合建筑、结构、消防、绿建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科学、合理地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程,以人为本,考虑患者及家属的感受,考虑医护人员实际使用需要。 |
| | | 反应重要空间关系和空间尺度的剖面图(10分)构思新颖,充分展现医院特色风格。 | |
| | | 地面铺装示意图(8分) | |
| | | 综合天花布置图(8分) | |
| | | 天花照明布置图(8分) | |
| | | 表达概念设计的草图、节点示意图(8分) | |
| | | 标准层病房内装修设计(8分) | |
| | | 标准层电梯厅装饰设计(8分) | |
| | | 门诊诊室内装修设计(8分) | 以人为本,充分考虑医生的实际使用需求。 |
| | | 经济指标分析详细、合理,概算符合招标人内装建设概算标准(2分) | |
|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 | | |

| | | | |
|--------------|------------------------|---|---|
| 2.2.4 (3) | 人员配备 |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分；拟派设计人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计分。 | |
| 2.2.4 (4)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p> <p>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p> |
| 2.2.4 (5)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 不良记录 |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算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及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

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

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

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

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以及招标资料；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相关规范。

3.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建筑面积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设计范围 | 建筑面积 | 合同价 | 备注 |
|----|------|------|-----|----|
| | | | | |

说明：1) 本项目合同设计总费用（暂定）为元，其中设计费单价为元/m²。

2)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如设计人未提供相应阶段的服务，其费用按对应比例扣除。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建筑面积按通过图审的室内装饰设计建筑面积并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建筑面积计算。

4) 最终以图审中心审查通过的建筑面积与招标时的建筑面积（16000 平方米）相比有所调整的，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a、总建筑面积调整增在 10% 范围以内的（含 10%），签约合同价不予以调整。

b、总建筑面积调整增在 10% 范围以外的，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 建筑面积调增的：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最终图审中心审查通过的建筑面积-招标时的建筑面积*1.1】*中标单价

2) 建筑面积调减的：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招标时的总建筑面积-最终图审中心审查通过的总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4.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需提交的资料及时限：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不限于以下设计人为完成设计工作需要发包人提供的必要基础资料）：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备注 |
|----|-------------------|-------|------------|------|----|
| 1 | 建筑、结构、水电 安装施工图 | 电子版1份 | 招标阶段提 供 | | |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备注 |
|----|---------------|----|------|------|------|
| 1 | 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展板） | 10 | | | 成果文 |
| 2 | 施工图 | 12 | | | 件电子 |
| 3 | 设计概算书 | 3 | | | 光盘2份 |

5. 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 序号 | 占总设计 费（%）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 | 备注 |
|----|--------------|-------------|--|------------------------------------|
| 1 | 10 | |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10%的费用作为预付款。 | 须在节点 要求时间 内完成， 否则不予 支付 |
| 2 | 50 | | 提交内装施工图并通过图审中心审查(取得图审合格报告、证)合格的蓝图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50%的设计费用。 | |
| 3 | 10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10%的设计费用。 | |
| 4 | 30 | | 报送结算资料并经核准最终设计费，出最终核定价格3个月内扣除应扣罚金（如有）后支付余款（最终核定价扣减已支付设计款总和）。 | |

每次付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发包人在收到增值税务发票后将款项汇入设计人提供的指定银行账户，如设计人提供的发票不及时或存在其它瑕疵，则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设计人提供的发票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以上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按以上

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所有施工图完成经发包人确认无争议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其它

6.1 设计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发包人将设计合同签订完毕。

6.2 双方责任

6.2.1 发包人责任：

6.2.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6.2.1.2 为保证设计进度按计划完成，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文件资料后的 7 日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如未按期完成，设计人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文件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6.2.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3 设计人责任

6.3.1 设计人须到现场做好前期勘察工作，减少后期设计变更和设计漏项；

6.3.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3.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设计人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3.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6 设计资料及文件应符合国家绿色消防、环保要求。

6.3.7 设计人在设计中须在保证设计质量和风格的前提下合理、科学地控制工程造价,不得突破发包人确认的投资额度。

6.3.8 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确认工作。

6.3.9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提供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6.3.10 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工程会议。

6.3.11 若设计人不具有招标范围内某项专业设计能力（如室内灯光设计），应将其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或能力的单位实施，并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同时设计人对分包设计服务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3.12 设计人负责与图审部门对接图审事宜，发包人在提供报审所需资料方面进行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除图审费用外）皆由设计人承担。

6.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除合同约定提供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外，设计人还须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和合同履行中相关设计咨询服务【至少须安排一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人派驻项目现场，具体负责各专业的图审、现场施工的设计指导和协调联络服务，并且设计人所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须确保通过图审部门的图纸审查。另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人的所有专业设计人员，均应在施工期间提供现场设计技术指导，至少委派一名专业设计师每周驻现场 2 天，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适当提高到场频率，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发包人将在每阶段付款时在应付款中暂留 20%作为服务考核费，设计人对施工现场发现的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提出解决方案，若设计人不能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并使项目质量及工期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费用，若设计人通过努力使工程的总体质量及工期达到目标的，服务考核费可予以退还），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等相关伴随服务。

6.3.14 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创建工程优质奖。涉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6.4 违约责任:

6.4.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设计费金额相等。设计人不采取或无法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4.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投标承诺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承担设计费的 5%/天违约金；延误 5 天及以上时，应承担设计费的 10%/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依法追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4.3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6.4.4 设计人不得设计垄断性材料（包含不限于颜色，材质，品牌等），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6.4.5 在施工期间提供现场设计技术指导，至少委派一名专业设计师每周驻现场 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设计人须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终以设计人出勤和服务质量经发包人和代建单位考核确认。

6.4.6 设计人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5 其他

6.5.1 发包人如需设计人派设计人员进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自行承担驻场费及食宿费等，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6.5.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员不得指定生产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招标人因特殊场所使用需要的，由中标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完成，所需费用由招标方承担。6.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5.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6.6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叁份，代建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6.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8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送的通知，以邮寄方式发送的，自邮寄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或短信发送的，自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6.9 发包人授权代建单位以发包人名义履行项目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设计人需服从代建单位做好服务工作并对代建单位提供的要求予以配合。

6.10 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设计人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

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广联达电子招投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盐都区老年医院装修工程

2、项目简述

2.1 项目地点：盐都区社会福利院（坐落于赶海路与弘智路交界）4号楼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在盐都区社会福利院4号楼基础上，升格建设盐都区老年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16000m²，主楼高15层，裙楼3层。

2.3 质量目标：合格，本项目必须按质量目标的标准设计。

二、设计指导思想和原则

1、指导思想：

盐都区老年医院装修工程符合盐城市“十四五”规划对设立老年医院，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科学，增加老年病床数量的具体要求，完善了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区域社会发展的稳定。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更好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按照二级老年医院、社区医院要求设置科室，遵循医患分流、洁净与非洁净分开的总体原则。

2、设计原则：

2.1 规范化原则：设计须符合建筑、结构、消防、绿建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医院业务用房要求，确保各项验收通过。

2.2 原创性原则：设计需充分体现原创性，需符合现代人的审美情趣。

2.3 以人为本原则：设计应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程，充分尊重患者及家属的感受，尊重医护人员的使用需要，尊重医院管理者的使用要求。

2.4 环保节能原则：设计拟采用的各种装饰材料必须健康环保，对应要求的施工工艺也要避免产生室内污染的隐患；同时应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采用合理

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充分考虑施工成本和后期运营成本，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5 协调统一原则：本设计应与建筑空间、气候环境、医院人文等有机融合，还需考虑其他诸如结构、空调、水电消防等各项专业与装饰设计的矛盾问题，并在美观与规范要求间寻求统一，予以解决。

2.6 突出细节性原则：设计还需充分考虑实际使用功能中的细节设计，例如：踢脚线的样式、收费台病人携带物品的临时摆放，卫生间优化设计时，注意卫生洁具的选择，应充分考虑病人的使用特点，在无障碍设计、如何有效解决地面积水、保证室内通风、安全防护、家具，室内门等防腐、防霉给予重点明确，要充分考虑整洁美观和便于维修。电梯厅墙面、地面材料的选择要考虑耐用、便于维护及防撞等要求。

2.7 限额设计原则：本次内装设计实行限额设计，不能突破招标人的装饰装修概算。

三、设计主要依据

- 1、盐都区社会福利院 4 号楼工程土建、安装施工图纸；
- 2、《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 3、《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 5、《关于建设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卫老健(2020) 3 号）；
- 6、《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 7、《江苏老年医院基本建设标准》；
- 8、《关于加快推进老年医院建设的通知》；
- 9、《盐城市市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30 年）；
- 10、国家有关装修、消防、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
- 11、装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资料；
- 12、业主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 13、二级老年医院的建设标准；

14、盐都区老年医院装修工程规划设计文本级概算；

15、盐都区老年医院装修工程质量目标。

四、设计服务范围、内容级造价控制要求

本次设计服务内容为室内设计。设计阶段包含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后期施工配合服务。

1、设计服务范围：

见业主提供的盐都区社会福利院4号楼工程土建、安装施工图纸。

具体楼层分布：

负一楼：药库、物资仓库、病案室、洗涤间、配电机房、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处置室。

一 楼：影像科(MRI、CT、DR)、 门诊导医台、急诊室、西药房、挂号收费、医保报销、警务室。

二 楼：门诊诊室、心电2间、B超室2间、门诊检验室、门诊治疗室、注射室、雾化吸入室、100m²输液大厅。

三 楼：从业人员、职业病及健康人群体检中心。

四 楼：妇保门诊、产后康复、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

五 楼：中医馆、中医门诊、中医治疗室、中医康复室、功能训练室、中药房等。

六 楼：健康家园、慢病诊疗室、自助检测室、健康宣教厅、慢病科办公室、资料室、名医工作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室、慢病健康管理站（宣教、运动、康复）、内窥镜中心（胃镜、肠镜、电子胃肠镜）。

七 楼：预防接种门诊。

八 楼：慢性病（内分泌、高血压）病区。

九 楼：中医康复、疼痛病区。

十 楼：普内科及长期照护病区。

十一楼：老年外科、妇科病区。

十二楼：手术室、麻醉科。

十三楼：防保科、公卫项目管理中心、应急办、医务科、门诊部、护理部、药

械科、院感科、临终关怀科、营养科、医患沟通室、小会议室。

十四楼：行政办公室（院长室、工会、共青团、院办公室、资料室、财务科、医保办、总务科、信息科、接待室、小会议室、总值班室）。

十五楼：大会议室、生化室、远程会诊中心、信息化机房。

楼顶：制氧中心、被服晾晒。

各层都有走道、电梯厅、门厅、楼梯间、卫生间等公共部分功能房间。

2、设计服务内容：

2.1 室内精装修设计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室内区域的内装精装修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天花、地面、墙面、门、固定家具的设计；

B. 配合其他专业设计进行装修设计；

2.2 装修配套设计

A.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活动家具、西永家具、医疗家具、洁具选型、灯具选型、窗帘布艺、门五金、卫生间五金、栏杆扶手、地毯、装饰画、壁画、盆景绿植、室内景观小品、艺术品展陈等；

B. 标识标牌、门牌标志灯设计；

2.3 机电设计

A. 根据建筑施工图进行全面二次机电深化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热水）系统、空调系统、配电系统（动力、照明、照明灯具、应急用电或照明）、消防系统（喷淋、灭火、报警、排烟）、安防系统（防控、监控、门禁、广播和巡更）、智能化系统（网络、电话、电视、智能控制、会议灯光音响）。

2.4 特殊医疗专业设计

A. 医疗卫生涉及建筑内容的医用特装（接种门诊、放射、手术室、检验、胃镜室、智能护理、制氧、吸引、床单元等）。

B.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影像科（MRI、CT、DR）、磁共振室、检验科、内镜中心、手术室、中心供应室、中心实验室。

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明确为准。

2.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医疗卫生涉及建筑内容的医用特装（接种门诊、放射、手术室、检验、胃镜室、智能护理、制氧、吸引、床单元等）、各种呼叫系统、办公用品、多媒体教室、多功能会议室、大会议室视频系统、音响系统、医患沟通办公室录像录音系统等、发电机组、空调、智能化系统(包含机房相关设备及服务期)、消防、污水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室、发热诊室、核酸采样室、医院外围建设（绿化景观及附属）。

3、设计造价控制标准：

装修工程设计标准（概算）控制在人民币 5500 万以内（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及其配套的水电安装、消防系统、暖通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特殊医疗专业区域工程）。

五、设计成果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分为三个阶段，即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满足设计任务书及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各主管部门的报批报审要求；

5.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投标前完成，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设计单位根据业主提供的文本、图纸、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进一步发展装修设计概念，提供初步的方向性初步方案、规划图、效果图、项目问题分析、风格趋向等内容，展示设计单位的设计水平。须在原主体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通过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使内装设计与原施工图配套，紧密衔接，内装设计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结构，不得出现重复设计等情形；确保装修施工图通过图审合格（含消防等专项工程），配合招标人和施工单位确保工程验收合格（含消防等专项工程）。

本阶段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目录；

▷概念方案设计总说明；

▷平面布置图（含所有场所及功能房间的家具、装饰绿植等布置）；

▷地面铺装示意图；

- ▷综合天花布置图；
- ▷天花照明布置图；
- ▷表达概念设计的草图、节点示意图等；
- ▷标准层病房内装设计；
- ▷标准层电梯厅装饰设计；
- ▷门诊诊室内装设计（以人为本，充分考虑医生的实际使用需求）；
- ▷经济指标分析详细、合理，概算符合招标人内装建设概算标准；
- ▷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要求（中标后中标单位提供）

（1）彩色版 A3 概念汇报文本 10 套，需装订精致；

（2）主要空间效果图展板（A1）2 套；

（3）提供 CAD 文档及相应的 PDF 文档，PDF 文档需组合成一个文件，方便业主打印；

（4）含所有文件的电子光盘 2 张，光盘中电子文件需分类明确，名字需以中文命名。

5.2 深化设计阶段（中标后，接业主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经业主确认第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后，由概念性方案设计发展至完整的深化设计方案，供业主审定定稿，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本阶段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图纸目录；

▷设计说明（含项目概况、规范要求、设计参考依据、图例说明、重要说明等）；

▷提供所有场所及功能房间的完整数据表（RDS），包括房间名称、房间号、面积、人员数量、医疗设备、办公设备、机电点位配置等；

▷深化设计概算；

▷装饰平面系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平面布置图（含所有场所及功能房间的家具及医疗设备、器械、装饰绿植等的布置》及墙体定位图；

（2）地坪材料图（含材料编号、文字说明、图例等）；

(3) 综合天花图（包括灯具、紫外线杀菌灯、无影灯及安装于吊项的其他所有医疗设施、标识定位、空调风口、检修井口、烟感、喷淋、排烟口、摄像头、喇叭等所有机电相关的定位及图例等）；

(4) 电气平面布置图《包括强电、弱电、空调等所者墙面面板开关插座的定位图，包含具体定位尺寸、图例等）；

(5) 卫浴五金定位图（含尺寸、编号、文字说明、图例等）；

(6) 天花定位图（含尺寸、标高、材料编号、文字说明、天花大样标索引符号、图例等）；

(7) 灯具定位图（含尺寸、灯具编号、文字说明、图例等），灯具定位图需包含紫外线灯，无影灯等医疗设施；

(8) 标识标牌定位（含编号、尺寸及文字说明、图例、电力配置需求等），需要包含智能应急照明指示灯等；

(9) 空调风口定位（含尺寸、材质说明、图例等）；

(10) 立面索引图；

▷装饰立面、剖面及详图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1) 立面街包括全设计区域的所有立面（包含白墙部分），立面图需包含强弱电点位、风口点位、气体点位、标识标牌点位、墙面安装的医疗设施点位的具体定位及尺寸；

(2) 含固定家具及装饰立面、门、门套、窗套、窗台、天花大样等的剖面详图；

▷补充室内主要空间效果图(根据业主要求另定，补充不少于 30 张)；

▷室内重点区域软装选型，需含系统家具、医疗家具、定制装饰家具、装饰灯具、地毯、艺术品、挂画、窗帘、盆景绿植、室内景观小品等所有软装选型，每型单列，提供详细参数及参考实物或图片；

▷洁具及五金设备选型；

▷提供活动家具清单，包括含编号的家具平面图，采购目录、数量及选择手册。活动家具清单需将系统家具、定制家具、医疗家具划分开。活动家具需提供家具的详细参数，基本平面图、立面图，包括尺寸、主材说明、饰面材料说明，提供参考

实样；

▷提供室内陈设品清单，包含编号的陈设品平面图，采购数量及选择手册。设计师应提供陈设品基本平面图与立面图，说明其详细材质、做法，提供意向照片；

▷提供装饰材料样板，具体要求如下：

(1) 布艺样板规格不小于 100X150mm，如有图案须裁剪为完整图案；

(2) 金属、玻璃、石材等板材样板规格不小于 100X100mm；

(3) 线材长度不短于 150mm；

(4) 色卡样板不小于 50X50mm；

(5) 装订成册和制作成展板：

▷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要求：

(1) 彩色版 A3 汇报文本 10 套，需装订精致；

(2) 报告类、表格类、采购说明手册、标识标牌、灯光设计等有彩页设计的文本需要提供彩色版 A3 各 10 套，分类装订精致；

(3) 含所有的电子光盘 2 张，光盘中电子文件需分类明确，名字以中文命名；

(4) 提供 CAD 文档及相应的 PDF 文档，PDF 文档需组合成一个文件，方便业主打印

(5) 表格类文件需提供可编辑版版本及 PDF 版本。

(6) 材料样板 2 份。

5.3 施工图设计阶段（接业主通知后 18 天内完成）

经业主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后，乙方开始制作并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和相关文件。

本阶段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室内装饰施工所需的一切要求，满足施工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要求，满足各项政府部门报批要求。

本阶段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室内设计

▷更新提供场所及功能房间的完整数据表（RDS），包括房间名称、房间号、面积、人员数量、医疗设备、办公设备、机电点位配置等；

▷图纸目录；

▷详细的施工图总说明；

▷各类表格清单；

(1) 材料表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技术参数、型号、图片、尺寸、数量等）

(2) 门图表（标明门的编号、防火等级、材料编号，材质文字说明、数量等）

(3) 强弱电开关插座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图片、数量等）

(4) 洁具五金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型号、图片、尺寸、技术参数、数量等）

(5) 硬装灯具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型号、图片、色温、流明、角度、数量、尺寸、技术参数等）

(6) 白色家电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型号、尺寸、技术参数、图片、数量等）

(7) 艺术皮清单（包括陈设品照片、装饰灯具、地毯、纺织品、窗帘布艺、小品、装饰画和盆景绿化，并明确到尺寸、材质、图片、布艺小样、详细制作方法、数量等）

(8) 医疗设备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型号、图片、尺寸、技术参数、所在科室等）

(9) 系统家具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型号、图片、尺寸、技术参数、供货商联络方式、供货周期）

(10) 医疗家具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型号、图片、尺寸、技术参数、供货商联络方式、供货周期等）

(11) 定制家具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型号、图片、尺寸、技术参数、供货商联络方式、供货周期等）

(12) 门锁五金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型号、等级、图片、尺寸、技术参数、数量、有无锁芯、是否需要配电等）

(13) 标识标牌清单（明确到型号、尺寸、技术参数、图片、数量、是否需要配电等）

▷装饰平面系统部分：

(1) 平面布置图 (含所有场所及功能房间的家具及医疗设备、器械、装饰绿植的布置等及墙体定位)

(2) 综合天花板 (包括灯具、紫外线杀菌灯、无影灯等所有安装于吊顶的医疗设施及各专项设计设施; 标识标牌定位、空调风口、检修口、消防、烟感、音响、喷淋、排烟口、摄像头、喇叭等所有机电的定位图及图例等)

(3) 天花板定位图 (含尺寸、标高、材料编号、文字说明、天花大样标索引符号、图例等)

(4) 灯具定位图 (含灯具间的详细尺寸、对应灯具表的索引编号、文字说明、图例等), 灯具定位图需包含紫外线、无影灯等医疗设施及各专项设计设施;

(5) 灯具回路图: 标明灯具 (含紫外线灯、无影灯等所有安装于吊顶的医疗设施) 的回路及开关的具体位置和安装高度;

(6) 电器平面图 (包含强电、弱电、空调等所有墙面面板开关插座的定位图, 包含具体定位尺寸、图例等)

(7) 标识标牌定位 (含编号、尺寸及文字说明、图例、电力配置需求等), 需要包含智能应急照明指示灯等;

(8) 空调风口定位 (含尺寸、材质说明、图例等)

(9) 卫浴五金定位图 (含尺寸、编号、文字说明、图例等)

(10) 地面物料铺装图: 标明铺地材料材料编号及详尽尺寸;

(11) 索引平面: 标明全区里面图索引标号;

▷装饰立面、剖面及详图部分

(1) 立面需包括全设计区域的所有立面 (包含白墙部分), 立面图需要包含强弱电点位、气体点位、标识标牌点位、墙面安装的医疗设施及各专项设计设施的具体定位及尺寸;

(2) 全区施工所涉及各固定家具及装饰造型立面、门、门套、窗套窗台、天花大样等剖面及详图;

(3) 需明确表达所有墙面的造型、材料 (材料编号及文字说明)、颜色、尺寸、大样索引标号等;

(4) 装饰做法表 (尤其特殊工艺的施工要求)

(5) 固定装修及细部详图（节点、大样）

▷室内重点区域的软装选型，需含系统家具、医疗家具、定制装饰家具、装饰家具、地毯、艺术品、挂画、窗帘、盆景绿植、室内景观小品等所有软装选型，每型单列，厅详细参数及参考实物或图片；

▷提供定制家具详图（包含详细尺寸、剖面、材料编号及文字说明）

▷提供活动家具清单，包含含编号的家具平面图，采购目录、数量及选择手册。活动家具清单需将系统家具、定制家具、医疗家具划分开。活动家具需提供家具的详细参数，基本平面图、立面图，包括尺寸、主材说明、饰面材料说明，提供参考实详；

▷提供室内陈设品清单，包括含编号的陈设品平面图，采购目录、数量及选择手册。设计师应提供陈设品基本平面图于立面图，说明其详细材质、做饭，提供意向照片；

2、给排水图纸

▷给排水平面、系统图

▷消防平面、系统图

3、电气图纸

▷动力、照明、配电平面图

▷强电系统图

▷弱电平面、系统图

▷水电出线和开关布置图

▷消防平面、系统图

4、暖通

▷空调平面、系统图

5、提供装饰材料样板，具体要求如下：

(1) 布艺样板规格不小于 100X150mm，如有图案须裁剪为完整图案；

(2) 金属、玻璃、石材等板材样板规格不小于 100X100mm；

(3) 线材长度不短于 150mm；

(4) 色卡样板不小于 50X50mm；

(5) 装订成册和制作成展板：

6、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要求：

(1) 签字盖章施工蓝图 12 套，需折叠完整、装订精致；

(2) 报告类、表格类、采购说明手册、标识标牌、灯光设计等有彩页设计的文本需提供彩色版 A3 各 12 套，分类装订精致；

(3) 乙方需要提供所有图纸电子光盘一套（含各个阶段效果图）文件格式为 AUTO CAD2007 版（含）以下的 DWG 文件和 PDF 文件（效果图为 TIFF 或 JPG 格式），光盘中电子文件需分类明确，名字需以中文命名，提供 CAD 文档及相应的 PDF 文档，PDF 文档需组合成一个文件，方便业主打印；

(4) 提交所有效果图 A3 彩色装订文本 12 套；

(5) 材料样板 2 份

六、招标配合阶段：

1、对与室内设计相关的招标范围予以确认，并提供或审核室内设计的相关招标文件。

2、编制室内的技术规格清单供业主参考及招标之用（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材料清单、洁具五金清单、硬装灯具清单、强弱电开关插座清单、厨房设备清单、医疗设备清单、系统家具清单、医疗家具清单、门锁五金清单等，最终将依据业主的招采策略而定）。

3、与业主落实室内装饰材料选用标准（进口/中外合资或国产）后，提供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厂家/品牌（不少于三家）供业主同意并纳入招投标文件中。

4、室内装饰材料的技术规格清单禁止排他性、定制性，各品牌价格上下浮动范围为 10%；洁具表中的型号需明确到具体部件，以上所有清单中所有品牌选择均需符合业主整体项目预算。

5、协助业主进行室内设计相关的招标工作，出席会议。

6、审核回标文件及承包商提供的技术资料部分并给与技术支持。

7、协助业主修订和签订施工合同书。

七、施工配合阶段

1、日常配合：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须派设计人员驻场作为设计指导、材料选

样、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及施工监督等服务工作，配合施工方现场解决施工问题或及时传递信息给乙方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交底须由设计总负责人参加。

2、在施工期间，设计总负责人需根据现场的需求，每 10 天来现场对接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巡查一次，每次停留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对现场施工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及答疑；观测乙方服务范围中的工程施工的进度和质量，以此来确定工程施工的完成度是否与合同中的设计意图相一致。在观测的基础上，乙方应该在每次现场视察后 2 日内提供业主关于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的书面现场报告。

3、按照业主施工进度安排，依据设计材料样板，乙方必须协助业主对施工主材进行选择、确认和封样工作。

4、审核设计修改或技术核定单是否合理并满足业主实际使用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意见。

5、参与承包商上报的各个子系统的测试、调试、验收工作。

6、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关键节点验收及竣工验收。对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隐蔽工程验收、基层施工、面层施工）的验收工作，检查工程承包商是否完全按照室内设计方的设计进行施工；对工程竣工验收，对该项目在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及相关建筑材料、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评定，提供竣工验收评定报告。

7、配合业主完成竣工结算工作，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如变更图纸、变更指令等），协助解决竣工结算中的技术异议。协助业主检查施工单位把所有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整体竣工图纸、操作及维修手册、移交设备清单、测试证明书等。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若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别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1.1.4.3 | _____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12.1.1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八、设计方案

九、其他资料

附件 A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免交单位名单

一、2020 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

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鹏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之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

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2020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1. 五星企业（7 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四星企业（7 户）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三星企业（16 户）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县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2021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1. 五星企业（12 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海瀛腾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四星企业（7 户）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3. 三星企业（19 户）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弘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湖县春林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